

## 2017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第十二章高频考点汇总

### 第三篇第十二章 刑法基本理论

序号	考点	考频
考点一	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	★
考点二	罪数	★

#### 2017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：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

##### 【内容导航】

1. 犯罪既遂
2. 犯罪预备
3. 犯罪未遂
4. 犯罪中止

##### 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

复习程度：熟悉本考点。本考点在 2009 年考过单选题。

##### 【高频考点】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

###### （一）犯罪既遂

犯罪实行行为是否符合特定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，是判断犯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。

###### （二）犯罪预备

犯罪预备，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，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犯罪停止形态。

对于预备犯罪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###### （三）犯罪未遂

犯罪未遂，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所呈现的犯罪停止形态。

对于未遂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###### （四）犯罪中止

犯罪中止，是指在犯罪过程中，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，因

而未完成犯罪的一种犯罪停止形态。

包括自动放弃犯罪和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两种情况。

对于中止犯，没有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免除处罚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### 2017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：罪数

#### 【内容导航】

1. 实质的一罪
2. 法定的一罪
3. 处断的一罪

#### 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

复习程度：熟悉本考点。本考点在 2016 年、2010 年考过单选题。

#### 【高频考点】罪数

（一）实质的一罪（想象竞合犯、结果加重犯和继续犯）

1. 想象竞合犯：指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不同罪名的犯罪形态。
2. 结果加重犯：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，由于发生了法律规定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结果以外的加重结果，刑法对其规定了加重法定刑的犯罪形态。
3. 继续犯（持续犯）：指犯罪行为自着手实行到由于某种原因终止以前，一直处于持续过程中的犯罪形态。

（二）法定的一罪（结合犯和惯犯）

1. 结合犯：指数个原本独立的犯罪行为，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，结合成为另一独立的新罪的犯罪形态。
2. 惯犯：指以某种犯罪为常业，或者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或挥霍来源，或者犯罪已成习性，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实施同一种犯罪行为，刑法明文规定对其以一罪论处的犯罪形态。

（三）处断的一罪（连续犯、牵连犯和吸收犯）

1. 连续犯：指行为人基于数个同一的犯罪故意，连续实施数个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，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形态。
2. 牵连犯：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，而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。如，伪造印章、证件进行诈骗。
3. 吸收犯：指事实上存在数个不同的行为，其一行为吸收其他行为，仅成立吸收行为为一个罪

名的犯罪形态。

对于吸收犯，按吸收之罪定罪处罚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

